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閔榮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